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南文广旅体〔2025〕16号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申报 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 传承人及第八批区级传习所的通知

各镇（街道）文体旅游服务中心、区博物馆、区文化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佛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地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我局定于2025年开展南海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第八批区级传习所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 代表性传承人

第七批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申报人所传承的项目必须是已列入南海区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2. 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有能力、有意愿长期开展该项目的传承工作；
3. 在当地具有代表性，并有较大影响力；
4. 长期在本地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5. 从艺时间不少于 10 年，中职教育及以上相关专业学习年限可计入从艺时间；
6.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对于濒危和代表性传承人空缺的项目，以及传承成绩突出的传承人，可以适当放宽条件，但须从严掌握。

(二) 传习所

第八批区级传习所认定，申报单位所传承的项目必须是已列入南海区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社会组织，信用良好。有一定的固定场所用于开展项目传承和宣传展示活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并对公众开放的活动场所；
2. 申报单位必须有一名以上掌握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

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能够完整传承该项目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确保后继有人；

3. 具有开展相关宣传展示活动或教育研究活动的能力；

4. 具有活动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操作性强；

5. 具有规划的组织管理，包括健全的管理制度上墙、专职的管理人员、必需的经费投入保障、完整的档案等。

二、申报材料

(一) 申报表一式 3 份，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二) 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联系人：谢小涛、黄桂贞，联系电话：81213117、81080121，电子邮箱：954144966@qq.com，邮编：528211，地址：南海区西樵镇西樵山南门入口处东侧南海区博物馆。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个人或单位填写南海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见附件 1）或南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申报表（见附件 2）。

(二) 由项目所属（在）镇（街道）文体旅游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确认后，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三) 由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

对各镇（街）文体旅游服务中心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实地检查验收，提出推荐名单；

（四）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推荐名单审核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做好南海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和南海区第八批区级传习所名录申报工作。

（二）认真筛选、审核，确保项目质量。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纸质文本一律以 A4 纸印制，不可漏项；

2. 申报传承人的，提供个人照片不少于 3 张，展示个人技艺的视频（5 分钟内）；申报传习所，提供场所照片不少于 4 张。照片尺寸为 6 寸（4R）彩色照片需粘贴在推荐表或申报表内，并附电子照片。

3. 申报传承人的需提供个人信用证明（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个人信息情况）；传习所申报单位需要提供信用报告（登陆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下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 除不能做成电子版的辅助材料外的其它上报材料均需上报

电子版，被推荐传承人身份证扫描或相机拍摄成电子版。

5.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一发现有虚假申报者，取消申报资格。

以上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一式3份，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请申报个人或单位自备一份留档。

- 附件：1. 南海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2.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申报表
3. 南海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5月22日

(联系人：黄桂贞，联系电话：81080121)

附件 1

南海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印制

年 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四号仿宋字体)，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照片需粘贴6寸(4R)彩色照片，不得复印、打印。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二)“个人简历”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三)“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传承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职 业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从艺起始年		通讯地址		
个人 简历				

<p>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p>	
<p>个人技艺特征</p>	

<p>为该项目 保护所做 的其它贡 献(包括展 演、宣传、 调查研究 及持有有 关实物、资 料等)及所 获奖励</p>	
<p>照片 一</p>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二</p>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三</p>	<p>(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身份证复印件处)</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本人申请及授权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积极履行传承义务, 并同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道文化 行政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级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区级专家委员会评议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附件 2

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传承项目名称						
申报传承项目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人数	国家级__人 省级__人 市级__人 区级__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及传承工作简介						

<p>2026 年至 2029 年 保护与传承 计划</p>	
<p>开展、参加 活动和宣传 报道情况</p>	

<p>当地政府和 文化部门 指导情况</p>	
<p>场所照片 1</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p>场所照片 2</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p>场所照片 3</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p>场所照片 4</p>	<p>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 字以内)：</p>
<p>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代表性传承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镇街文化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区级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区级文化行政 部门审核 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	--------------------------

申报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南海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时长: 5 分钟内。

(二) 画外音及字幕:

普通话配音, 若使用方言需用字幕标注。中文字幕, 字体形式不限。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 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二、内容要求

(一) 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 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等; 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 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经过等; 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 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 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四、建议标准

(一) 格式: AVI、MP4、MOV

(二)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标准不做强制要求。